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士小字第1374號

原　　告　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伯龍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黃靖雅

　　吳振碩

被　　告　林尚仕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主張其承保訴外人雷鈞崴所有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上午8時26分許，停放於臺北市大同區塔城停車場（市民大道下）第83格；系爭車輛遭碰撞受損，支出修繕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2,500元（包括工資12,250元、塗裝15,330元、零件24,920元），原告已如數理賠雷鈞崴；被告於上開時間有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被告車輛）等事實，有車險理賠計算書、電子發票證明聯、行車執照、駕駛執照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延平派出所受（處）理案件證明單、估價單、受損維修照片為證，復為被告所不爭執，自堪信為真實。原告主張被告駕駛被告車輛因駕駛不慎，致碰撞停放在停車格之系爭車輛乙節，則為被告所否認，並以：否認有發生碰撞等語置辯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雖提出載有被告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之前揭受（處）理案件證明單為證，惟該案件證明單僅載有被告車

輛車牌號碼，未記載交通事故發生情形及發生原因，原告亦無提出發生碰撞之監視器畫面或現場照片供本院審酌，實無法認定被告車輛有原告所指過失致造成系爭車輛受損事實存在。此外，原告未提出其他證據以實其說，應認其本件舉證不足以證明被告有駕車碰撞系爭車輛之事實。從而，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、民法第191條之2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52,5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士林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歐家佑

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若羽